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,066,329.11 元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27,634,238.28 元，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1,199,237.75 元，按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0,292,917.64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可供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0,292,917.64 元。

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现金流状况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

（一）以公司总股本 520,819,240 股为基数；

（二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,081,924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87%；

（三）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，则按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派现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